

#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沈主任金祥代） 記錄：藍坤玉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代表：如簽到表

伍、「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第二版（草案）」，擬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決議：本案複審修正後通過，同意移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	本草案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52300659 號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於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 4 次工作會議審查通過。	准予解除追蹤。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二	<p>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一、本案請內政部資訊中心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審議。</p> <p>二、請於第二點中強化說明落實要點之目標。</p> <p>三、請研擬敘獎額度。</p> <p>四、請統一檢視體例及文意重複之處。</p> <p>五、落實要點(草案)經由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實施，請修正第十二點內容。</p> <p>六、「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之簡稱採用「本小組」。</p>	內政部資訊中心已依決議事項修正，並提案於本次會議提案一繼續審議。	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三	<p>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檢核須知(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本案請內政部資訊中心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審議。</p>	內政部資訊中心已依決議事項擬訂修正，將相關條文合併於落實要點中，並提案於本次會議提案一繼續審議。	准予解除追蹤。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四	<p>案由：有關「棲地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決議：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p>	<p>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林企字第 1051652292 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p>	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五	<p>案由：有關「動物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p> <p>決議：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p>	<p>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以農特經字第 1053601527 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並經本中心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同意備查。</p>	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六	<p>案由：有關「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統計處)</p> <p>決議：同意內政部統計處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p>	<p>內政部統計處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來文備查在案。</p>	准予解除追蹤。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七	<p>案由：有關「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第二版（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內政部統計處）</p> <p>決議：本案請內政部統計處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 30 日。</p>	<p>內政部統計處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來文修正在案。</p> <p>內政部資訊中心並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將草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公開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截至 105 年 5 月 16 日，無公眾意見修正。</p> <p>本項標準草案已提報於本次會議提案二繼續審議。</p>	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八	<p>案由：有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p> <p>決議：本案初審原則通過，請內政部營建署依決議事項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 30 日。</p>	<p>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來文修正在案。</p> <p>內政部資訊中心並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將草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公開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截至 105 年 5 月 16 日，無公眾意見修正。</p> <p>本項標準草案已提報於本次會議提案三繼續審議。</p>	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九	<p>案由：有關「網際網路圖磚服務共同作業準則（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同意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p>	<p>內政部資訊中心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p>	准予解除追蹤。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宋委員文彬：

1. 修正後條文第十三點，建議採原草案條文第十一點，經內政部資訊中心檢核，完成開放資料生產供應及制定標準單位予以敘獎鼓勵，於年終時，由內政部資訊中心提供有關完成資料生產供應或制定單位予以記功嘉獎。
2. 修正後條文第九點，文字建議修正為每年1至4月或5至10月兩階段提出申請。

二、江委員渾欽：

1. 修正後條文第十三點，建議保持原有敘獎的必要性，承辦人不列入總額度中。
2. 修正後條文第一點，建議文字修正為「以開放地理資訊系統技術為基礎之標準制度」。另，「爰制定本要點」後應為句點符號，句點後面加上「本要點」。

三、蘇委員瑞榮：

1. 修正後第三點(一)，「具有空間分布特性的資料」建議改為「具有空間分布特性之資料」。
2. 修正後第四點(五)，建議改為「資料供應機關：提供符合資料標準之開放格式」。

四、黃委員鉅富：

1. 本要點文字用語建議經法規會確認。
2. 第九點權責機關是否為第四點資料權責機關，文字表達上應前後一致。

五、陳委員和斌：

第一點及第四點所稱各機關是否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再予以界定。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

- 一、修正後第十三點，獎勵額度需訂定明確。另資料標準制定完成之

單位與資料供應機關不同，所以在此要與劃分。

二、本要點目的是希望各機關制定的標準皆能貫徹到各單位，所以皆由法定主管機關制定資料標準，並透過法律授權發布標準，落實到各機關。因此，適用全國各級機關，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

決議：

- 一、敘獎作業應訂定最高總獎勵額度，個別承辦人員建議不予明訂。
- 二、本要點適用全國各級機關，包括地方政府。
- 三、本案請內政部資訊中心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經修訂完成後再函文各委員審定，彙整後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以利加速推動資料標準之落實。

提案二：

案由：有關「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第二版（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沈副召集人金祥：

本草案文字體例應維持一致，專有名詞應先寫中文名詞再寫英文，例如歐洲石油測量組織(European Petroleum Survey Group, EPSG)。

二、曾委員詠宜：

提案二為建立全國一致性的統計資料空間，此標準是否已涵蓋提案四之標準，不同單位是否可訂定同性質標準。

三、蘇委員瑞榮：

文件標號層級應維持一致，請依「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統一修正。

四、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1. 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第 34 頁 13.1 中，寫到本標準未使用代碼，但第 9 頁中卻使用縣市碼、鄉鎮市區碼等，是否有衝突？
2. 未來標準發布時，標準文件與 XML Schema 中.xsd 檔是否公布提供下載。

五、陳委員和斌：

第 23 頁表 7-1 與 7-2 引用的 ISO 19103 與 ISO 10108 有何差異。

六、洪副教授榮宏：

1. 內政部統計區分類系統已屬應用綱要層級的標準，本標準也有敘明各領域可以此為基礎，發展各領域應用綱要，因此針對個別延伸需求可以發展成子標準。
2. 標準代碼設計情況：(1)用精簡方式描述特定狀況，例如:001、002、ABC。(2)統計區用的是較長的識別碼，若用代碼形式去規定，之後需在修訂標準文件需作大量規定，若能說明屬性涉及參考識別碼內容，則可避免。
3. 有關.xsd 檔可以在標準制度入口網站下載。
4. ISO 系列標準包括概念層次與實作層次之設計考量，ISO 19108 標準為有關時間描述之概念綱要，規劃時間之基本概念，而 ISO 19103 則規定實作時常用之資料型別，因此在概念設計時引用 ISO 19108 說明其適用之時間概念，再於實作規定時透過 ISO 19103 之設計類別規定型別，兩者之間有對應之關係，但使用之場合有所不同。

業務單位答覆：

一、內政部統計處：

經濟統計區係由最小統計區合併或分割，內政部統計區是以人口、面積等屬性來劃分，而經濟統計區則將工廠屬性納入考量。

二、經濟部資訊中心：

經濟統計區以內政部最小統計區為基礎，並匯入工廠、公司、商號的地址對位，作為劃分基礎，做為經濟活動的一級、二級發布區，再往上為更大的三級發布區，符合經濟活動上的統計分析。

決議：

一、一級發布區或二級發布區定義不同，在名稱上有所考量。在提案二與提案四作一併考慮，原則上尊重主管機關針對本身需要提供標準提案計劃。

二、本案請內政部統計處依據會中各項意見修正後通過，同意提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

提案三：

案由：有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曾委員詠宜:

第 4 頁 4.1 中，有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已訂定三個標準，請說明該三項標準用途、目的與本次提出標準之差別。

二、徐委員百輝:

1. 第 4 頁所列 ISO19100 系列部分標準版本及出版時間似乎非為最新，請確定是否皆為最新版。
2. 第 32 頁中 6.12 管線相關設施資訊中考量的項目，資料建置規範是否適合列入資料標準內訂定，建議宜由權責單位另訂定資料建置規範。
3. 本標準文字用語應統一，如文內之「線圖元」、「線圖徵」。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營建署):

一、目前標準整合 89 年、99 年、102 年公告之標準，再併入新的規定進行整合制定。第 4 頁 4.1 第 1、2 項是同一類，第 6 項為資料標準交換格式(GML 交換格式)，本次提案之標準是將第 1、2、6 整合，爾後就不用分別修正，而是整合成一個版本。所以此標準通過並公布後，原有標準將停止適用。

二、有關 ISO19100 系列最新版之議題會再予檢核及修正。

決 議:

原則上同意通過，請營建署依各委員意見再予以修訂後，於時程內送到內政部資訊中心彙整，再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

提案四:

案 由:有關「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經濟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江委員渾欽:

1. 建議經濟部需考慮經濟統計區和內政部統計區的名稱應有所區隔。
2. 第 3 頁中 7.2 國際地理資訊系統標準，ISO19100 系列標準應將編碼後之標準二字刪除。

二、徐委員百輝:

第 2 頁四、時程規劃中說明本標準已於 104 年「經濟地理資訊圖



資建置」完成標準草案，此與時程規劃表 4-1 似乎不符。

決 議：

- 一、因經濟部已在提案計畫書範圍項目中說明引用統計區分類系統之最小統計區之設計綱要、類別與相關標準項目。所以原則上同意經濟部所提出的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
- 二、有關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之名稱是否需調整以強化其識別性，以利與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區別，請經濟部資訊中心再與內政部統計處研商討論。
- 三、提案計畫書中第 2 頁中可能參與者中建議納入內政部統計處。
- 四、同意經濟部資訊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

提案五：

案 由：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曾委員詠宜：

第 3 頁八、權責單位中，自然資源與生態分組，改成生態資源分組。水保局其他相關提案資料請一併改正。

二、徐委員百輝：

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標準是否包含影響範圍，若有，應一併考量地籍資料。

決 議：

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以及進行草案擬定作業。

提案六：

案 由：有關「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決 議：

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

以及進行草案擬定作業。

提案七：

案由：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決議：

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以及進行草案擬定作業。

提案八：

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共同規範(草案)」及「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詮釋資料規範(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李委員素馨：

1. 文件階層架構及版面字體大小請予統一，API 相關名詞用字不一致，亦請修正。
2. 第 6 頁提到參考格式皆有部分參考 OGC，是否有部分未參考，請說明。

二、江委員渾欽：

本草案之文件編號如何產生？

三、徐委員百輝：

第 36 頁中 3.輸出圖徵格式中的 GML、GeoJSON、KML 與 4.圖徵由網路取得範例中的 GML、GeoJSON、WKT 中，所引述之專有名詞或特定格式應做定義。

四、邵委員屏華：

1. 共同規範第 2 頁中提到以「javascript 語言為基礎所研擬」並不適宜，建議改成依 ISO16262 規範的語法，這樣才能彰顯標準規範係獨立於實作之外。
2. 共同規範第 3 頁參、二項目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是否為本規範的上位規範？若依先著權的觀念，有些用詞或縮寫應做參考引述。例如第 5 頁 Service

Root URL(SRU)與國發會的 Open Data 規範中相同，請統一兩邊用法，並修正於第 4、5 頁中。

3. 共同規範 Response 回傳的錯誤訊息是否要規範。第 17 頁的回傳範例，引用 OGC 檔案規格，有很多非 OGC 的 Tag，使用者使用 API 主要包含三個核心(API 項目、資料、詮釋資料)，因此 Tag 與主題資料、項目資料有關的都應該要定義清楚，並將 tag 上下階層關係定義出來。
4. 共同規範第 36 頁圖徵由網路取得範例中提到「Xlink 相關規則可參考 W3C 所定義之規範」，前面是否需在參考文件及專有名詞中說明 W3C 部分，另 XML 也需定義。
5. 共同規範中建議應納入 JSON 格式，此作法會比 GeoJSON 彈性更高。
6. 共同規範第 39 頁 3.中，API 公布時，API 服務項目說明、詮釋資料及資料三者須同時俱備才能發布。
7. 詮釋資料文件，TWSMP2.0 中列出的 200 項是否可由 API 直接呼叫，此作法可以考慮。
8. 詮釋資料文件，第 6 頁專有名詞「網址」是否指 Internet protocol，中文是否適合用「網址」表示，請考量。

#### 五、李委員孝怡:

國發會開放資料的 Metadata 定義項目較少，包含 MIS 與 GIS 資料，定義較不深入。內政部資料中心提到 GIS 中的 TWSMP2.0 定義較多，在其中的 200 項中必填項目不多，經過內部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過，不會作太多的篩選修訂。另 GIS 與 Open Data 的位階問題會再與國發會討論。

####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

- 一、有關共同規範 API 取得方式以圖磚、圖徵、影像為主，並遵照 OGC 相關服務規範訂定。
- 二、有關文件編號如何產生，因本 API 共同規範及詮釋資料規範係屬技術文件，不屬於標準位階，文件編號由分組召集單位給予唯一編號，先前發布之地圖圖磚服務共同作業準則為 0001，本次 API 共同規範為 0002 與詮釋資料規範為 0003，此項定義於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例如 NGISPEC—分組編號—0001—版本。
- 三、本中心會在專有名詞及縮寫中再予說明。另文件中的用詞會依委

員意見調整及補充。

四、國發會提出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針對 Open Data 所定義之 API，並未包含 GIS 的 API，目前內政部資訊中心版本係以 GIS 為主。

五、有關 API 發布時，包含 API 服務項目說明、詮釋資料、資料等 3 項。

決議：

一、請再檢視國發會 Open Data 的詮釋資料與內政部資訊中心 API 共同規範的詮釋資料，兩者是否互相抵觸。

二、共同規範 Response 回傳的錯誤訊息是否要予規範，請再檢討修正。

三、有關委員建議強化名詞縮寫修正部分，請予以辦理。

四、本案後續作業，再以報告案方式於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會議中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